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开华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与关联方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预计年度采购总金额不超过984.5万元，现根据实际采购需要，拟提高采购总额至1500万元。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在建项目按约履行。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中标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2023年度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年限1年，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方，以渗滤液进水量作为结算依据，预计合同金额307.32万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

2023年8月10日